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03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庭福百货商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村启明坊外街11号之一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E3551C

###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经营未按规定标明保质期等信息的“精选蒜头”、“玉竹”和“人参乌龙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营标签有瑕疵的“澄海酸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外包装有“降血压”等涉及疾病预防内容的“精选蒜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风干提子”、“榕都葡萄干”时未按食品标签标示的贮存方式进行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销售“鸿乐鲜松花皮蛋（6枚）”和“鸿乐鲜松花皮蛋（9枚）”2种冒用产地厂名厂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调查，“鸿乐鲜松花皮蛋（6枚）”和“鸿乐鲜松花皮蛋（9枚）”2种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147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共 1 页 (2018 年 3 月 27 日);
2.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3 页 (2018 年 4 月 3 日);
3. 现场检查照片 10 张共 5 页;
4. 广州市海珠区庭福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5. 杨健和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6.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7.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8.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9.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10.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11.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12.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13.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14.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15. 广州市海珠区庭福百货商店的购销入库单复印件 5 张共 3 页;
16. 供货单复印件 7 张共 6 页;
17.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协助调查函》8 份共 17 页;
18. 涉案产品的生产厂家所属监管部门的协查回复函 8 份共 58 页。

鉴于你(单位)能提供“精选蒜头”的进货单据及供货商资质证明,鉴于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从合法供货商处购进商品。因此对其销售经营外包装有“降血压”等涉及疾

病预防内容的“精选蒜头”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局部门责令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于广州市海珠区庭福百货商店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经营未按规定标明保质期等信息的“精选蒜头”、“玉竹”和“人参乌龙茶”的行为，以及未按食品标签标示的贮存方式贮存“风干提子”、“榕都葡萄干”的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二）对于广州市海珠区庭福百货商店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经营标签有瑕疵的“澄海酸菜”的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

（三）对于广州市海珠区庭福百货商店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经营外包装有“降血压”等涉及疾病预防内容的“精选蒜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

（四）对于广州市海珠区庭福百货商店在2018年1月26日经营冒用产地厂名厂址的“鸿乐鲜松花皮蛋（6枚）”和“鸿乐鲜松花皮蛋（9枚）”的行为，《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4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